

考試科目	法制史	系所別	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	考試時間	2月11日(五) 第四節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※ 合計二大題，每一大題佔 50 分。

一、關於宇宙秩序，傳統中國長期存在著「天人感通」或「天人合一」的主流思想，此種思想，對於法律文化的形塑，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。請問：

- (一) 在「天人感通」、「天人合一」的觀點下，大致如何論證立法（制定法）的正當性基礎？並請舉例說明。（20%）
- (二) 又在此種觀點下，大致如何論證裁判的正當性基礎？（20%）
- (三) 相較於（一）（二），近代以來西方「社會契約」式的觀點下，對於立法與裁判正當性基礎的論證，有何明顯的不同？（10%）

二、中華民國民法各編於 1930-1931 年間，在中國大陸先後制定公布，但相關的民法立法事業，可以回溯到大清帝國晚期草擬的《大清民律草案》。請問：

- (一) 《大清民律草案》對於民國以後的民事法制發展，有哪些影響（亦即其發揮了哪些作用）？（10%）
- (二) 中華民國民法各編施行前，民事審判實務上，主要的法源依據為何？請就各法源的內涵，以及裁判適用法源時呈現的特色儘量申述。（30%）
- (三) 南京國民政府時期的民事立法精神與之前相較，有何重大的特色？請就您所知自由闡述。（10%）

備註	<p>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</p>
----	--